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 
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 
(自112年11月12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u>8.1.6. 破傷風類毒素 Tetanus toxoid : (112/11/12) 每人每次處方限申報 0.5mL。</u>	無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